工程编号：2408-440311-04-01-774932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光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国泰花园、水利组东区4栋、富安花园）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30日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魏俊生
项目经理姓名	李靖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	粤 2442017201802828

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内容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1	翠竹街道 2024 年社区小区品质提升（安全和环境）工程（一期）	91.56	详细见证明资料合同	2024 年 8 月 2 日	小型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2	向西村特色小巷环境提升工程	91.94	详细见证明资料合同	2024 年 8 月 8 日	小型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3	布吉河草埔段美食广场建设项目	74.10	详细见证明资料合同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小型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4	绿景社区草埔大修厂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68.21	详细见证明资料合同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小型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5	东昌路公交宿舍楼外外墙及街道景观提升项目	84.62	详细见证明资料合同	2023 年 9 月 27 日	小型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二、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翠竹街道2024年社区小区品质提升（安全和环境）工程（一期）	2024.8.2	91.56	
2	向西村特色小巷环境提升工程	2024.8.8	91.94	
3	布吉河草埔段美食广场建设项目	2024.12.20	74.10	
4	绿景社区草埔大修厂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2024.10.30	68.21	
5	东昌路公交宿舍楼外外墙及街道景观提升项目	2023.9.27	84.62	

（1）翠竹街道 2024 年社区小区品质提升（安全和环境）工程（一期）

1、中标通知书

成交公告网址：https://www.szexgrp.com/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2281070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站群导航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业务专区 政策法规 党的建设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人才发展 关于我们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当前位置：首页 / 文章检索 / 政府采购

翠竹街道2024年社区小区品质提升（安全和环境）工程（一期）成交公告

发布时间：2024-07-22 信息来源：本站 【字体：大 小】

自行采购结果公示

（项目编号：LHZC2024070385）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的翠竹街道2024年社区小区品质提升（安全和环境）工程（一期）（项目编号：LHZC2024070385）根据竞价定标已完成采购，现将成交结果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元)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服务期/工期
翠竹街道2024年社区小区品质提升（安全和环境）工程（一期）	915680.00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90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对以上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07月22日 16:00至 2024年07月23日 16:00。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2024年07月22日

分享到：

深圳市罗湖区自行采购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的 翠竹街道 2024 年社区小区品质提升（安全和环境）工程（一期）（项目编号：LHZC2024070385）根据竞价定标方式（供应商来源：推荐供应商）完成采购工作，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元）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完工期/服务期
LHZC2024070385	翠竹街道 2024 年社区小区品质提升（安全和环境）工程（一期）	915680.00（下浮 5.6%）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90

成交金额：人民币 玖拾壹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大写）。

请成交供应商凭此通知与本单位签订合同。

附：

采购单位联系人：武工，0755-25690021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张少鲁，13928483377

特此通知。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07 月 22 日

2、合同

合同编号：

深圳市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翠竹街道 2024 年社区小区品质提升（安全和环境）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翠竹街道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本合同示范文本，供社会公众免费使用，签约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应依据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深圳市建设造价管理站不负责调解。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1.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小型工程适用本合同文本。

2. 乙方应当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

3. 本合同中的第一章工程概况、第二章工程设计、第三章工程施工、第四章违约责任、第五章其他，合同双方可根据需要选择。

4. 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对乙方供应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档次、单价等约定清楚。

5.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要求，双方不得降低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6. 为避免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建议双方对有关事宜的处理意见、协商或者确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深圳市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3007546460H

住所：罗湖区翠竹路2028号翠竹大厦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G46K9Y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2051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828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七层一区A11单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翠竹街道（详见施工图）

1.2 工程建筑面积：/

1.3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地面工程	□墙面工程	□天棚工程	□防水工程
□给排水工程	□门窗工程	□强电工程	□弱电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	□消防工程	□燃气工程	□柜类工程
□砌筑工程	□改造工程	□室外环境工程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翠竹街道2024年社区小区品质提升（安全和环境）工程（一期））

第二章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中打“√”）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年/月/日/时。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 原始房型平面图；

[] 平面设计布置图；

[] 地面设计图；

[] 天花设计图；

[] 装饰效果图；

[]《初步工程报价单》；

[] 其他：/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施工图包括：

[] 封面；

[] 目录；

[] 材料表；

[] 原始平面尺寸图；

[] 墙体尺寸变动图；

[] 平面布置图；

[] 地面材料划分图；

[] 天花布置图；

[] 灯具位置图；

[] 开关控制图；

[]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 立面索引图；

[] 立面图；

[] 节点图；

[] 构件图；

[] 其他/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 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1） 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日内支付给乙方。

（2）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

币（大写）/元（￥：/元）计取，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日支付。

（3）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日支付

（4） 其他：/。

4.2 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按照招标预算清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

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0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六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发出验收通知的，无需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方式计取价款：

（1）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固定单价（含税）：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

拾壹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915680 元）

本工程投标综合下浮率为 5.6%，招标预算清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预算清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若清单内单价所含相关工艺未实施或变更实施，建设单位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有权再按实际审核。

7.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按实计量，并经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其中：**余方弃置**按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原则上，经过预算审核的工程余方弃置内容已较为确定，建设单位不再重新确认工程量，结算审核单位认为明确存在错误的除外。**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计取。原则上，施工单位应提供弃土场开具的同意消纳的证明，无法提供相关弃土受纳收据的，原则上按 15 元/立方米核定本费用。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 甲方指定人员

（1）甲方委派杨晓明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0755-25690288。

（2）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

监理工程师的姓名：／；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

8.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李靖**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按发包方和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和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合理组织施工。在发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和立即影响工程安危的紧急情况且无法与工程师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身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乙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13928483377**。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本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

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配合协调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需要（涉及的相关具体事宜和费用，由乙方协调并承担）。

10.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督促乙方办理有关开工等手续。

10.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的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4）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10.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的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1.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乙方安排的现场安装的施工人员系由乙方聘请，与甲方不具有劳动或劳务关系，施工现场人员具有相应工作的资质。乙方安排的现场施工人员发生的工伤事宜、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概由乙方负责，并应保证甲方免于由此而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如甲方因此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支付后可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付的费用(含与第三方和解的费用)、被第三方追偿的费用及处理该纠纷的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材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预算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预算清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

预算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预算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

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_/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 双方供应的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4）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5）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15.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1）隐蔽工程验收；

（2）竣工验收。

16.2 隐蔽工程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或监理）在 2 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或监理）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或监理）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或监理）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或监理）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21** 日内进行验收，由参建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日内	合同价 20%	/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通过验收后日内	合同价 20%	/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日内	合同价 20%	/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日内	合同价 20%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日内	合同价 15%	/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日内	扣除保修金的余额	/

（2）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根据工程进度和管理情况，如下支付（可跳过未支付阶段直接按已完成进度请领）：**

①预付款：支付至合同价的25%止，凭签订合同请领；

②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70%止，凭审签的工程款支付汇总表请领；

③验收款：支付至合同价的80%止，凭验收报告请领；

④结算款：支付至结算价的97%止，凭结算审核报告请领；

⑤保修款：支付到结算价的100%，保修期满（两年）付清（经甲方同意，用银行保函替代保修金的，结算款直接付至结算价的100%）。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费用前应根据甲方要求先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发票（具体开票信息以甲方财务提供的信息为准）；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17.2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逾期未提交的，甲方有权要求结算审核单位，按每逾期一天扣减合同金额的 1‰进行审核)，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0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工　程　保　修　单

工程名称	翠竹街道 2024 年社区小区品质提升（安全和环境）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翠竹街道		
验收日期	按验收报告（略）		
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0755-25690021
乙方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陶让	联系电话	18807300755
保修期限	修缮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起：两年**	
	防漏工程	无	
备注	最终保修范围按竣工图和实际完成确定		

说明：1.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工程保修期为两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等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五年；

2.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用料不当的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无条件维修；

3.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酌情收费维修；

4.本保修单在甲、乙双方完成合同签订手续后生效。

第四章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且超过/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

造成的损失。

因甲方的财政审批程序，或因乙方未能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之义务，或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导致的支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符合本合同 6.4 条款乙方完工后按期提交竣工报告（或验收申请）等验收通知的，乙方不负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其他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吴工联系电话为：0755-25690021

联系地址为：罗湖区翠竹路2028号翠竹大厦509室

电子邮箱为：/

乙方联系人为：陶让 联系电话为：18807300755

公司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2051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828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七层一区A11单元

联系电话为：0755-21074703 电子邮箱为：106463909@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23.1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施工方案、内容和数量，且承包人应配合执行；

23.2 施工所需水、电、气等的接驳和费用由乙方协调并承担；

23.3 乙方须认真研审施工图纸，确保施工范围在接收单位红线之内。若红线外施工或未经市政设施（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3.4 工程竣工验收后10天内，施工单位需移交给使用单位并取得签章手续；

23.5 最终结算额以甲方委托的审计（审核）机构审定结果为准，工程委托监理单位的结算需经监理单位审查；

23.6 本工程中标价按招标规定综合下浮。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综合下浮率5.6%，结算（含变更）依此下浮率进行；

23.7 乙方用于本项目结算的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0948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修生

委托代理人：

2024年8月2日

3、竣工验收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翠竹街道 2024 年社区小区品质提升（安全和环境）工程（一期）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翠竹街道2024年社区小区品质提升（安全和环境）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翠竹街道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915680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	/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3日	完工日期	2024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资格证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方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总包单位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杨晓明
副组长	
组　员	详见验收人员签名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共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项	共核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中海地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18807300755
	深圳市华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3048846735
	高科公司		13603914498
	碧山公馆		19168539150
	翠竹和府		75121387
	东悦阳明苑		13825273361
	翠竹和府		13632495755
	荣耀和城珠谷大厦		25279823号
	和悦花园		82355507

五、工程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4、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翠竹街道2024年社区小区品质提升（安全和环境）工程（一期）</td><td>项目编号</td><td>LHZC2024070385</td></tr>
<tr><td colspan="3">中标供应商名称</td><td>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td><td>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td><td>张少鲁
13928483377</td></tr>
<tr><td colspan="3">中标金额</td><td>915680.00元</td><td>合同履约时间</td><td>自 2024.8.3至 2024.12.29</td></tr>
<tr><td rowspan="8">履约情况评价</td><td colspan="2">总体评价</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rowspan="7">分项评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时间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3">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colspan="2">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4">本工程分部分项完成优，符合要求。</td></tr>
<tr><td colspan="2">采购人意见
（公章）</td><td colspan="4">日期：2024年12月30日</td></tr>
</table>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向西村特色小巷环境提升工程

1、中标通知书

成交公告网址：https://www.szexgrp.com/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2280088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站群导航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业务专区 政策法规 党的建设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人才发展 关于我们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当前位置：首页 / 文章检索 / 政府采购

向西村特色小巷环境提升工程成交公告

发布时间：2024-07-19 信息来源：本站 【字体：大 小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自行采购结果公示

（项目编号：LHZC2024070349）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组织实施的向西村特色小巷环境提升工程（项目编号：LHZC2024070349）根据评审定标已完成采购，现将成交结果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元)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服务期/工期
向西村特色小巷环境提升工程	919467.56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详见采购文件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对以上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07月19日至2024年07月22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2024年07月19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成交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组织实施的向西村特色小巷环境提升工程（项目编号：LHZC2024070349）根据评审定标方式（供应商来源：系统供应商）完成采购工作，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元）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完工期/服务期
LHZC2024070349	向西村特色小巷环境提升工程	919467.56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详见采购文件

成交金额：人民币 玖拾壹万玖仟肆佰陆拾柒元伍角陆分（大写）。

请成交供应商凭此通知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附：采购单位联系人：陈工，0755-82293271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张少鲁，13928483377

特此通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2024年7月23日

2、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MW2024-6-SG

南湖街道民生微实事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向西村特色小巷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罗湖区南湖街道向西村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说明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制定的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民生微实事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针对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民生微实事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简化后的施工合同。

本合同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条款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招标投标的工程，合同当事人应当依据招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投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背离。

本合同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任何人未经发包人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抄袭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南极路 21 号南华大厦二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进

联系人：沈斐斐

联系方式：0755-82290271

承包人（乙方）：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 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 828 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七层一区 A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魏俊生

联系人：魏俊生

联系方式：0755-21074703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EG46K9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向西村特色小巷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向西村

工程规模及特征：小型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预算书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0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

间。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通知发包人验收。经发包人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不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发包人在承包人发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发包人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价款（大写）：玖拾壹万玖仟肆佰陆拾柒元伍角陆分**（含税）**

（小写）：￥919467.56 元

（其中本项目预算价为966842.90元，大写：玖拾陆万陆仟捌佰肆拾贰元玖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46897.15元及暂列金额79572.87元为不可竞争费，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5.64%）

3、项目单价：详见工程预算书单价。清单内项目单价以下浮后的招标控制价单价为准，按监理、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以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的综合单价×（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确定结算综合单价。

所有其他费用（措施费、计日工等）除不可竞争费外均以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相关费用×（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限额使用，结算时以政府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为准。

五、工程款支付

1、工程预付款支付：

本合同签订及收到承包人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5%。

2、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合同工程进度款按进度申报（因本项目预算审核有部分内容按暂定价计算，因此建设单位将按实际情况并扣除工程暂列金后支付进度款比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款支付汇总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90%。

3、工程结算款支付：

发包人自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确定审定造价及收到承包人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97%。

4、工程保修金支付：

工程结算审定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发包人应自本合同工程项目保修期满（本工程保修期为贰年）且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并满足支付条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保修金支付给承包人。若本项目工程保修期满，且项目已达到保修金支付条件，承包人6个月内未申请该款项，视为承包人放弃本项目保修金款项，最终是否支付保修金以甲方确定为准。

所有款项支付均在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符合要求的申请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因甲方上级部门审批原因造成甲方延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所有款项的支付均在发包人上级部门将该项目专项资金拨付至发包人之后支付。

5、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0948

六、承诺

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8 日订立。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承包人(公章)：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3、竣工验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向西村特色小巷环境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4.10.31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向西村特色小巷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向西村
工程规模	小型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91.94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景观提升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244004856
施工单位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粤2442020202203491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4004648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健强
副组长	翁旺兴
组员	唐裕钢 庞冠华 昌杰虎 郑少芳 郑炳松 林丽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装饰装修工程	黄健强	翁旺兴 唐裕钢 庞冠华 昌杰虎 郑少芳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边坡治理工程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　　定	评定等级
装饰装修工程	符合要求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　　程	/	/	/	/
污水处理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　　程	/	/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序号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1	向西社区		书记	史和平
2	向西物业		总经理	王元
3	向西物业		经理	姜松春
4	金色都江		主任	关云
5	设事处		四	陈品权
6	居民			叶炳炎
7	居民			周日
8	徐艳如	居民		徐艳如
9	民民			孙飞虎
10	居民			李荣之
11	居民			韦蓝莲
12	深圳昊源监理			翁显云
13	深规院			谭裕刚
14	南湖城建办			黄建华

中都建设

赵军华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向西村特色小巷环境提升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2、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评，评定为合格；
3、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综合上述，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4年 10月 31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4、履约评价

罗湖区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认定书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10月31日
市场主体名称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魏俊生 1392848337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庞冠华 0755-21074703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2051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828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七层一区A11单元		
工程名称	向西村特色小巷环境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招标图纸及设计技术要求的全部实施内容。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辖区	工程合同价	919467.56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09日	合同工期	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9月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实际工期	58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	19
技术经济实力	18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19
工期控制	20
协调配合与服务	18
合计	94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市场主体履约的总体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

（3）布吉河草埔段美食广场建设项目

1、中标通知书

成交公告网址：https://www.szexgrp.com/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2393149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站群导航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业务专区 政策法规 党的建设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人才发展 关于我们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当前位置：首页 / 文章检索 / 政府采购

布吉河草埔段美食广场建设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时间：2024-12-10 信息来源：本站 【字体：大 小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自行采购结果公示

（项目编号：LHZC2024120069）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组织实施的布吉河草埔段美食广场建设项目（项目编号：LHZC2024120069）根据评审定标已完成采购，现将成交结果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元)	成交供应商	工期
布吉河草埔段美食广场建设项目	741062.51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对以上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 12:30至 2024年12月14日 00:00。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10日

分享到：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成交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组织实施的 布吉河草埔段美食广场建设项目（项目编号：LHZC2024120069）根据评审定标方式（供应商来源：系统供应商）完成采购工作，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元）	成交供应商	完工期
LHZC2024120069	布吉河草埔段美食广场建设项目	741062.51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

成交金额：人民币 柒拾肆万壹仟零陆拾贰元伍角壹分 (大写)。

请成交供应商凭此通知与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签订合同。

附：采购单位联系人：张工 0755-25191882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魏俊生，13928483377

特此通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16日

2、合同

合同编号：(G)

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4-12-20 08:51:2

工程名称：布吉河草埔段美食广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辖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本区现行施工合同实践情况,特制订本合同（示范文本）。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一）“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4-12-20 08:51:23

（三）“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四）“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4-12-20 08:51:23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一）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二）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三）“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合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罗湖辖区内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

合同编号：(G)

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4-12-20 08:51:23

合同编号：(G)

目录

说　明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 一般约定

3 发包人

4 承包人

5 监理人

6 转让、分包

8 用工和劳务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0 施工准备

11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12 工期及延误

13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14 工程试运行

15 安全文明施工

16 余泥渣土运输

19 工程量计量

20 工程款支付

21 工程变更

22 工程变更价款

23 竣工验收

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4-12-20 08:51:23

24 竣工结算
25 违约
26 争议解决
27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30
28 不可抗力
29 合同份数与合同备案
附件

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4-12-20 08:51:23

合同编号：(G)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4-12-20 08:51:23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布吉河草埔段美食广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为布吉河草埔段美食广场建设项目，位于罗湖区东晓街道清水河新村，需拆除现有混凝土铺装和透水砖，新铺透水混凝土，氟碳漆刷新沿河围网，桥面新增护栏，定制铝板景观隔墙和不锈钢立体字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招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等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合同签订日起 45 天（以发包人确认的竣工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在规定合同工期内必须满足施工图全部技术要求并保证竣工验收合格。本项目如含海绵城市概念，按相关规定要求设置海绵城市设施的，应按《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海绵设施设计规程》、《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 年修订版）》、《深圳市海绵城市设计标准图集》等海绵城市技术标准进行海绵城市设计及实施。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达到国家现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壹仟零陆拾贰元伍角壹分

(¥ 741062.51 元)；最终以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定为准；本项目优先选择开具电子发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4-12-20 08:51:23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如有添加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三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二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⑺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⑻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⑽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

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4-12-20 08:51:23

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详见签署页签订日期；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采用电子合同签订方式，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本合同或合同附件、补充协议等存在纸质版，以纸质版约定的内容为准。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4-12-20 08:51:23

合同编号：(G)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字章）喻强	（签字或签字章）魏俊生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3007546145X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G46K9Y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山路39号国防大厦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2051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828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七层一区A11单元
邮政编码：518019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喻强	法定代表人：魏俊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191882	电话：0755-82970856 0755-2107470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771857945719	账号：44250100010000000948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0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0日

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4-12-20 08:53:23

3、竣工验收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布吉河草埔段美食广场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15.4.15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2015.12.20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布吉河草埔段美食广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	环境整治	工程造价	741062.51 元
结构类型	改造工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3.1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设计单位	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A244058354
施工单位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D344167774
监理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E244066598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各项内容，经建设单位、使用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结论为：本工程所需的质保资料及其他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2025.4.15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4、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布吉河草埔段美食广场建设项目</td><td>项目编号</td><td>LHZC2024120069</td></tr>
<tr><td colspan="3">中标供应商名称</td><td>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td><td>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td><td>魏俊生
0755-21074703</td></tr>
<tr><td colspan="3">中标金额</td><td>741062.51 元</td><td>合同履约时间</td><td>自 2025.3.1 至 2025.4.15</td></tr>
<tr><td rowspan="8">履约情况评价</td><td colspan="2">总体评价</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rowspan="6">分项评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时间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colspan="3">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4">本项目分部分项完好优、符合要求。</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人意见
（公章）</td><td colspan="4">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td></tr>
</table>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4）绿景社区草埔大修厂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1、中标通知书

成交公告网址：https://www.szexgrp.com/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2348025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站群导航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业务专区 政策法规 党的建设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人才发展 关于我们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当前位置：首页 / 文章检索 / 政府采购

绿景社区草埔大修厂周边环境整治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时间：2024-10-11 信息来源：本站 【字体：大 小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自行采购结果公示

（项目编号：LHZC2024090455）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组织实施的绿景社区草埔大修厂周边环境整治项目（项目编号：LHZC2024090455）根据评审定标已完成采购，现将成交结果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元)	成交供应商	工期
绿景社区草埔大修厂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682130.36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45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对以上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 18:00至 2024年10月16日 00:00。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0月11日

分享到：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成交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组织实施的 绿景社区草埔大修厂周边环境整治项目（项目编号：LHZC2024090455）根据评审定标方式（供应商来源：系统供应商）完成采购工作，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元）	成交供应商	完工期
LHZC2024090455	绿景社区草埔大修厂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682130.36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45

成交金额：人民币 陆拾捌万贰仟壹佰叁拾元叁角陆分（大写）。

请成交供应商凭此通知与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签订合同。

附：采购单位联系人：张工，0755-25191882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张少鲁，13928483377

特此通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0月16日

2、合同

合同编号：(G)

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4-10-30 09:51:

工程名称：绿景社区草埔大修厂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建设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辖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本区现行施工合同实践情况,特制订本合同（示范文本）。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一）“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4-10-30 09:51:53

（三）“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四）“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4-10-30 09:51:53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一）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二）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三）“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合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罗湖辖区内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

合同编号：(G)

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4-10-30 09:51:53

合同编号：(G)

目录

说　明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 一般约定

3 发包人

4 承包人

5 监理人

6 转让、分包

8 用工和劳务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0 施工准备

11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12 工期及延误

13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14 工程试运行

15 安全文明施工

16 余泥渣土运输

19 工程量计量

20 工程款支付

21 工程变更

22 工程变更价款

23 竣工验收

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4-10-30 09:51:53

24 竣工结算
25 违约
26 争议解决
27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30
28 不可抗力
29 合同份数与合同备案
附件

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4-10-30 09:51:53

合同编号：(G)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4-10-30 09:51:53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绿景社区草埔大修厂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招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等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合同签订日起 45 天（以发包人确认的竣工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45__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在规定合同工期内必须满足施工图全部技术要求并保证竣工验收合格。本项目如含海绵城市概念，按相关规定要求设置海绵城市设施的，应按《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海绵设施设计规程》、《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 年修订版）》、《深圳市海绵城市设计标准图集》等海绵城市技术标准进行海绵城市设计及实施。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达到国家现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__陆拾捌万贰仟壹佰叁拾元叁角陆分__

(¥__682130.36__元)；最终以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定为准；本项目优先选择开具电子发票。

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4-10-30 09:51:53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如有添加其附件）；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4-10-30 09:51:53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

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详见签署页签订日期；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采用电子合同签订方式，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本合同或合同附件、补充协议等存在纸质版，以纸质版约定的内容为准。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4-10-30 09:51:53

合同编号：(G)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字章） 喻强	（签字或盖字章） 魏俊生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3007546145X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G46K9Y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山路 39 号国防大厦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 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 828 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七层一区 A11 单元
邮政编码：518019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喻强	法定代表人：魏俊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191882	电话：0755-2107470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771857945719	账号：44250100010000000948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31日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30日

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4-10-30 09:51:53

3、竣工验收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绿景社区草埔大修厂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验收日期：2025.3.19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绿景社区草埔大修厂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	环境整治	工程造价	682130.36 元
结构类型	改造工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4.6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设计单位	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A244058354
施工单位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D344167774
监理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E244066598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	
	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各项内容，经建设单位、使用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结论为：本工程所需的质保资料及其他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2025.5.19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张紫平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4、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绿景社区草埔大修厂周边环境整治项目</td><td>项目编号</td><td>LHZC2024090455</td></tr>
<tr><td colspan="3">中标供应商名称</td><td>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td><td>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td><td>魏工
0755-21074703</td></tr>
<tr><td colspan="3">中标金额</td><td>682130.36 元</td><td>合同履约时间</td><td>自2025.4.6 至 2025.5.19</td></tr>
<tr><td rowspan="8">履约情况评价</td><td colspan="2">总体评价</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rowspan="7">分项评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时间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colspan="2">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4">本工程节能合项完好优，符合要求。</td></tr>
<tr><td colspan="2">采购人意见（公章）</td><td colspan="4">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5年 5 月 19日</td></tr>
</table>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5）东昌路公交宿舍楼外外墙及街道景观提升项目

1、中标通知书

成交公告网址：成交网址已过期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成交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组织实施的 东昌路公交宿舍楼外外墙及街道景观提升项目（项目编号：LHZC2023080119）根据评审定标方式（供应商来源：系统供应商）完成采购工作，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元）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完工期/服务期
LHZC2023080119	东昌路公交宿舍楼外外墙及街道景观提升项目	846246.8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成交金额：人民币 捌拾肆万陆仟贰佰肆拾陆元捌角（大写）。

请成交供应商凭此通知与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签订合同。

附：采购单位联系人：梅工，0755-25191882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张少鲁，13928483377

特此通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8月31日

2、合同

合同编号：M230803（G）

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3-09-22 07:54:56

工程名称 :东昌路公交宿舍楼外外墙及街道景观提升项目

建设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辖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M230803（G）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昌路公交宿舍楼外外墙及街道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为东昌路公交宿舍楼外外墙及街道景观提升项目，位于罗湖区东晓街道，改造内容包括东昌路公交宿舍楼外外墙及街道景观提升项目施工图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招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等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3-09-27 07:54:56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合同签订日起 45 天（以发包人确认的竣工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在规定合同工期内必须满足施工图全部技术要求并保证竣工验收合格。本项目如含海绵城市概念，按相关规定要求设置海绵城市设施的，应按《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海绵设施设计规程》、《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 年修订版）》、《深圳市海绵城市设计标准图集》等海绵城市技术标准进行海绵城市设计及实施。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达到国家现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3-09-07 07:54:56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陆仟贰佰肆拾陆元捌角整(¥846246.80 元)；最终以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定为准；本项目优先选择开具电子发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如有添加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三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二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⑺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⑻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⑽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3-09-27 07:54:56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详见签署页签订日期；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采用电子合同签订方式，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存在签订的纸质版合同，以纸质版合同为准。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3-09-27 07:54:56

合同编号：M230803（G）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字章）喻强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303007546145X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山路 39 号国防大厦

邮政编码：518019

法定代表人：喻强

电话：0755 - 2519188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账号： 771857945719

承包人：(公章)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字章）魏俊生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G46K9Y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 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 828 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七层一区 A11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3

法定代表人：魏俊生

电话：0755-210747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0948

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3-09-27 07:56

合同编号：M230803（G）

签订日期： 2023年09月28日	签订日期： 2023年09月27日

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3-09-27 07:54:56

3、竣工验收

GD3015 0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东昌路公交宿舍楼外外墙及街道景观提升项目

验 收 日 期：2023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昌路公交宿舍楼外外墙及街道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罗湖区东晓辖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846246.80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11 月 3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12 月 14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资质证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D344167774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244064682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	/
工程质保资料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共核查 2 项,	
建筑屋面工程		共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建筑电气工程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张紫外			
成冠华	中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928483377
刘梦娜	兰德斯	设计	18772394725
胡刘和	深圳[illegible]	[illegible]	133.6988[illegible]
陈磊	深圳喜创	总监	15766370685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全部按照施工设计图和施工合同规定的施工范围施工完毕，质量符合设计要求，综合评定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接收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1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3年12月14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4、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梅工，075525191882

<table>
<tr><td colspan="3">采购项目名称</td><td>东昌路公交宿舍楼外外墙及街道景观提升项目</td><td>项目编号</td><td>LHZC2023080119</td></tr>
<tr><td colspan="3">中标供应商名称</td><td>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td><td>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td><td>张工 13928483377</td></tr>
<tr><td colspan="3">中标金额</td><td>846246.80 元</td><td>合同履约时间</td><td>自2023、11、3至2023、12、14</td></tr>
<tr><td rowspan="7">履约情况评价</td><td colspan="2">总体评价</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rowspan="6">分项评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时间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3">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colspan="2">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4">本工程分部分项完好优、符合要求。</td></tr>
<tr><td colspan="2">采购人意见（公章）</td><td colspan="4">日期：2023年12月20日</td></tr>
</table>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附件 1

三、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根据收到贵方标段编号为 2408-440311-04-01-774932007001（投标人填写） 的光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国泰花园、水利组东区 4 栋、富安花园）的招标文件，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等资料，并且研究上述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等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1. 在投标时，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不以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以财物，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务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或纪检部门举报。

2. 如我方中标，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施工合同附件（廉政合同）与贵方签订廉政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本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魏修生

承诺人(盖章)：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2：

四、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保单位
1	项目经理	李靖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	宁明海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3	安全负责人	昌杰虎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4	质量负责人	吴坤南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5	施工员	吴锦元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6	安全员	林树滨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7	质检员	郑秀云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8	资料员	郑皮鑫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9	劳资专管员	吴怡林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说明：1.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施工员），应分行填写。

2.《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基本情况表》为必填内容，若存在不同投标人的关键岗位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保的，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须提供上表序号 1-9 人员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4.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含有个人身份证号码、社保电脑号、详细缴费记录等敏感个人信息，请投标人进行手动脱敏处理。因投标人未手动脱敏而导致敏感信息泄露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附 2.1：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靖　　社保电脑号：611162699　　身份证号码：4309021983092450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028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932.0	4966.0			1312.28	437.47			437.47		297.8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bfa288c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02821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 2.2：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宁明海　　社保电脑号：816945832　　身份证号码：450204197407210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028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932.0	4966.0			1312.28	437.47			437.47		297.84		262.08	65.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bfa0deb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02821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 2.3：安全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昌杰虎　　社保电脑号：809723860　　身份证号码：1301311990011406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028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932.0	4966.0			1312.28	437.47			437.47		297.8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bfa2996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02821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 2.4：质量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坤南　　社保电脑号：61697208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709296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028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932.0	4966.0			1312.28	437.47			437.47		294.8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bfa1580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02821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 2.5：施工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锦元　　社保电脑号：81183391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911266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028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932.0	4966.0			4912.21	1749.62			437.47		297.8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bfa1c27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02821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 2.6：安全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树滨　　社保电脑号：80860086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707126630　　

参保单位名称：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028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932.0	4966.0			1312.28	437.47			437.47		297.8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bfa13f6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02821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 2.7：质检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秀云　　社保电脑号：81183375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90930616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028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932.0	4966.0			4912.21	1749.62			437.47		297.8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bfa25fe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02821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 2.8：资料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皮鑫　　社保电脑号：64253656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2112161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028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932.0	4966.0			4912.21	1749.62			437.47		297.8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bfa174f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02821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 2.9：劳资专管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怡林　　社保电脑号：64194029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2082863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028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202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932.0	4966.0			1312.28	437.47			437.47		297.8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bfa183a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02821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件 3：

五、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缴纳证明的全部内容，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社保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